**热点聚焦 | 翻译的重新定义与定位**

[外语学术科研网](javascript:void(0);) 2020-08-24

学人对翻译定义或翻译本质的思考一直没有停止过，历史上多以比喻的方式出现，如翻译如绘画、翻译是竞赛，译者是奴隶、译者是桥梁等，但这些比喻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翻译定义。从二十世纪至今，翻译的生态发生了重大变革（如出现了职业化翻译、机器翻译与译后编辑等），翻译研究的范式发生了多次转变（如语言转向、文化转向、社会转向等），翻译学科得以建立并繁荣发展，翻译的定义也“遍地开花”，给人一种难以适从的感觉。有人强调翻译的规定性（理想性），也有人强调翻译的描写性（现实性）；有人强调翻译的忠实性，也有人强调翻译的叛逆性（改写性）；有人强调翻译的经验性，也有人强调翻译的超验性；有人认为翻译的本质是唯一的，也有人认为翻译的本质是多元的。  
鉴于此，谢天振教授曾在国内发起三次有关“翻译的重新定位与定义”高层论坛，其中的代表性成果在《东方翻译》（2015年第3期；2016年第4期）与《中国翻译》（2015年第3期）设有专栏发表，在国内产生了积极影响。在此选取部分学者的观点，以飨读者，希望翻译的重新定义与定位得到学界的进一步关注。

——浙江大学 冯全功

01

**许钧 教授**

**符号转换性——翻译的最本质特征**

要给翻译定位，我觉得首先应该了解在当今时代，翻译活动到底发生了哪些变化。关于这一点，翻译学术界的认识似乎比较容易达成一致，谢天振教授也作了符合客观实际的概括：一是“翻译的主流对象变了”；二是“翻译的方式发生变化了”；三是“翻译的工具与手段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对于这三点，恐怕不会有异议。但如果进一步追问，当今时代的翻译主流对象是指什么，也许会有不同的认识。谢天振认为，我们这个时代，翻译的主流对象是实用文献，是“政府文件、企业合同与设备说明书”，还有“一些虚拟文本，包括网上的一些符号、一些图像”，“可见我们翻译的内涵正在发生划时代的变化，与两千年来的翻译是不一样的”（见谢天振、王宏志、宋炳辉，《超越文本 超越翻译——当代翻译与翻译研究三人谈》，《东方翻译》2015年第1期，第11页）。王宁教授的出发点不同，在他看来，当今时代的翻译，是“读图时代，是图像翻译的时代”。其看法与着重点显然是有别的。

要认识翻译、理解翻译，有必要先谈符号问题。符号的创造，是人类最重要的创造或者是最伟大的创造，如果没有符号，人类无法认识自身、认识世界、表达世界与创造世界。语言符号仅仅是符号的一种，人类创造的还有绘画符号、音乐符号、形体符号等符号系统。借助这些符号，人类才有了音乐、绘画、戏剧、文学等一系列的创作或创造。而翻译，最本质的特征，就是符号的转换性。因此，要对翻译有本质的认识，必须正确认识符号创造在人类社会中的地位以及对于人类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重要贡献。雅各布森对翻译的三种分类扩展了我们对翻译的认识。王宁教授所强调的图像翻译本质上就是符际翻译。符号的创造、使用与转换，是人类存在的一种根本性的方式，经由转换的符号性创造，拓展的是人类的思想疆域，促进的是人类各民族文化之间和各种形态的文化成果之间的交流与发展。通过翻译，人类的文化在空间上不断拓展，在时间上不断延续。如此认识翻译，才有可能真正认识翻译的本质，才有可能理解翻译的重要性。

摘自：许钧，2015，关于新时期翻译与翻译问题的思考，《中国翻译》（3）：8-9。

02

**黄忠廉 教授**

**变译：翻译定义不可忽略的翻译形态**

翻译的变化始于原作，终于译作，而有别于译语创作。原作、翻译与创作的连续统见表1。由表可知，变通与转化机制对应产生翻译的两种类型：变译和全译，变译有8大策略，演绎为12种变译方法；全译有7大策略，对应为7种全译方法。

综上为“翻译”定位的四大原因（具体包括翻译作为符际文化交流最主要的活动，翻译学是翻译科学之本，“译”是翻译之本，“变化”是易之本），可据奥卡姆剃刀定律“如无必要，勿增实体”的“简单有效原理”，既理清其最基本要素，又不因简而陋或漏，先发掘其内涵，再做厘定。无论是机制、策略，还是方法、技巧，翻译行为都不可或缺七大要素：主体、客体、动作、工具、目的、结果、类属。视“翻译”为动词，则可取动词义素的分析模式“{义项}=[主体+方法+动作+客体+目的+……]”，可用逻辑学中“概念=种差+属”定义模式，结合翻译及其研究坐标系，可得“翻译”的义素和种差综合表（表2）。当下翻译研究或直接或间接涉及表中要素：机器具有人的某些智慧和才能，成了翻译主体或其中一部分，如机助人译、人助机译等，用“智能”限定活动，反映了翻译的现代性和理想性；翻译的客体是任何符号所表达的文化信息；变译的变通追求特效，全译的转化追求极似，二合一，翻译求似；除了语言符号、翻译还涉及图、表、音、像等符号，用“符际”限定活动更具概括性和普遍性；译作研究是结果研究；等等。

由上可知，翻译是人或/和机器将甲符文化变化为乙符，以求信息量相似的智能活动和符际活动。

摘自：黄忠廉，2015，“翻译”定位及其名实谈，《东方翻译》（3）：14-17。

03

**胡开宝 教授**

**翻译定义之反思**

总体而言，很多翻译定义从不同视角或不同层面对翻译的本质或属性作了描述，在具体历史时期内对翻译研究起到了一定程度的推动作用。然而，对古今中外关于翻译的定义进行梳理之后，不难发现，这些定义均受制于翻译理论家的个人翻译实践活动及其所处时代的历史语境，历史局限性相当显著。

首先，现有翻译定义大多选择规定性视角，从译文和原文的关系以及译者的翻译行为等角度对翻译本质属性作出硬性规定。其次，现有翻译定义大多是由翻译理论家基于自身对宗教文献和文学作品的翻译实践提出的。此外，许多翻译定义只是描述翻译活动某个层面的属性，或从某个视角对翻译活动进行描述。还应指出，现有翻译定义基本上将全译视为翻译的原型，对于节译、编译、缩译或总结性翻译等其他形式翻译的属性未能给予充分关注。最后，现有翻译定义对翻译本质的描述仅仅局限于对译入方向翻译活动的考察，然而，对翻译进行界定，理应将译出方向的翻译实践纳入考察对象之中。

有鉴于此，要在当代历史语境下对翻译进行重新界定，我们既要考察文学翻译和非文学翻译等不同体裁的翻译实践，还要分析不同方向或不同形式的翻译实践，如译入方向和译出方向的翻译，或者全译、节译、编译、缩译或总结性翻译等。此外，不同介质翻译活动的属性，如机器翻译、手语翻译和口译等，也应一并进行分析。基于此，我们认为翻译可界定为：运用一种语言或语言变体，对以另一种语言或语言变体或符号为载体表达的信息，进行转述的语言交流活动。首先，翻译同口头交流、写作和阅读一样是一种语言交流活动，与跳舞、 绘画和下棋等活动不同。其次，翻译类似于转述这一常见的信息传播方式。所不同的是，转述采用相同语言或语言变体传播信息，而翻译采用不同语言或语言变体传播信息，或者采用语言传播一种符号所表达的信息。由于翻译是一种转述活动，翻译所传播的信息是二手信息。本质上，翻译是一种二度创作，尽管翻译具有创作型特征。此外，就转述活动而言，转述的信息与源信息之间呈现不同程度的相关性，否则不能称之为转述。同样，作为一种转述活动的产物，翻译文本与源语文本之间亦存在不同程度的相关性。相关性不同，翻译形式也就不同。全译文本与源语文本之间的相关性最强，而总结性翻译与源语文本之间的相关性最弱。综上所述，不管翻译方向、形式或介质如何，只要涉及不同语言或语言变体之间的信息传递，或者使用语言传递某种符号所表达的信息，而且传递的信息与源信息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相关性或相似性，便可视为翻译。

摘自：胡开宝，2015，翻译定义之反思，《东方翻译》（3）：6-9。

04

**蓝红军 教授**

**形态与功能之外：定义翻译的第三维思考**

对翻译本质可定义性的认识实际上包含对“翻译有没有确定的本质”和“人有没有能力认识翻译的本质”两个问题的回答，答案无外乎三种：1）翻译没有确定的本质，因而无需讨论人有没有能力认识它的问题，讨论翻译本质是什么更是毫无意义；2）翻译有确定的本质，但人类没有能力认识它，因而定义翻译的任何努力都注定是白费的；3）翻译有确定的本质，人类有能力认识它。“翻译有没有确定的本质”和“世界上的事物有没有确定的本质”一样属于哲学中的世界观问题，而“人有没有能力认识翻译的本质”则和“人有没有能力认识事物的本质”一样属于认识论问题。我们知道，哲学观念不属于科学范畴，既无法证实也无法证伪，因而只有立场差异，没有正误之分。我们无法规定所有人的世界观，但要重新定义翻译，必须明确这种讨论的认识论基础：翻译本质自在且可知。

“翻译本质为何”与“翻译本质是一还是多”的问题密切相关。如果认为翻译本质是一而不是多，这意味着给翻译下了某种定义就必然否定和排斥其他定义。

笔者认为，翻译的本质是一个由多种维度特性所构成的复杂性存在，它在不同历史阶段以不同的现象或面貌呈现，既有着“一般本质”和“特殊本质”的层次之分，又有着“范畴”与“类属”的多元归属。从某一层面或从某一角度去剖析翻译的本质，它始终都呈现出“亦此亦彼”的多维性。

从不同的维度审视，翻译呈现出不同的本质特征，我们由此得到不同的翻译定义。“翻译是将源语文本转换为意义对等的目的语文本”与“翻译是跨语信息传播和文化交际”分别反映了翻译活动的形态维和功能维本质，两者并不相互否定。但不同的定义体现不同的翻译观，从形态维界定翻译的研究者自然倾向于从原文意义出发，重点考察翻译过程中的语言要素，力图揭示和把握翻译活动中如何忠实于原文意义的语言转换规律。而从功能维界定翻译的研究者则会更多地考虑如何实现翻译的社会文化功能，研究如何针对受众实际情况对翻译全过程进行控制以达成有效的信息传播与文化交际，其研究对象自然会扩大到翻译中语言之外的文化要素。

已有的研究已获得了翻译的形态维定义和功能维定义，但还缺乏从活动的发生与条件维度对翻译进行的界定。翻译为什么会发生？翻译的发生需要什么样的条件？简言之，翻译之发生是因为存在社会需要，以及有可以满足这种需要的主体。当人们在文化信息传播与交际过程中存在因语言符号系统差异而产生的理解障碍时，就产生了翻译的需要。翻译出场是因为交际双方遇到了异语符号障碍，无法有效理解异语符号所传达的意义，也无法以异语符号有效传达意义，需要借助翻译才能解除这种障碍。从这个角度可以清晰地看到翻译的性质——为交际参与者解除异语理解障碍而提供的一种劳动。易言之，翻译是以劳动的形式满足他人特殊需要的活动。这种由一方向他方提供的有偿或无偿的活动就是服务，因为服务是“能产生有价值的利益或满足的活动，而这些活动是服务消费者本身难以完成或不愿意去完成的”（Bateson 1973；转自冯俊、张运来2010：2）。因而，从发生维度来看，翻译的本质是一种语言服务。服务的对象是跨语交际者，服务的目的是帮助达成有效的跨语信息传播或跨文化交际，服务的方式是进行语言符号转换或符号阐释、解决异语符号理解与表达困难。由此，笔者给出的翻译的发生维定义为：翻译是以语言符号转换与意义阐释来解除人们跨语跨文化信息传播与交际活动中异语理解与表达障碍的一种语言服务。

摘自：蓝红军，2015，何为翻译：定义翻译的第三维思考，《中国翻译》（3）：25-30。